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 (亚信会议): 回顾与前瞻



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

2013年10月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 (亚信会议): 回顾与前瞻

报告负责人 李新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2013年10月**

© 版权属于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本报告仅代表课题组成员的个人观点

需要本报告电子版，请访问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网站：www.siiis.org.cn

目 录

一、亚信会议基本情况-----	1
二、亚信会议 20 年取得的成果-----	6
三、关于亚信会议机制建设及其完善措施的建议-----	11
四、关于亚信会议成员国面临的安全挑战及应对措施的建 议---	14
五、关于加强亚信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建议-----	20
六、关于加强亚信成员国之间人文合作的建议-----	25
七、关于我国与亚信成员国开展旅游合作的建议-----	28
八、附录：亚信会议重要文件-----	31
文件 1：阿拉木图文件（31）	
文件 2：亚信会议成员国关系原则宣言（39）	
文件 3：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目录（46）	
文件 4：关于消除恐怖主义和促进文明间对话的宣言（51）	
文件 5：第二届亚信会议国家和政府首脑峰会宣言（54）	
文件 6：第三届亚信会议国家和政府首脑峰会宣言（60）	

一、亚信会议基本情况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中文简称亚信会议，英文 The Conference on Interactions and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简称 CICA；俄文 Совещание по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ю и мерам доверия в Азии，简称 СВМДА）是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在第 47 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在保障亚洲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加强合作的国际论坛。

1、亚信会议简况

亚信会议是为保障亚洲和平、安全与稳定而加强合作的国际论坛。成员国重申忠实于《联合国宪章》，认为亚洲的和平和安全可以通过对话与合作来实现，这是亚洲安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它们的人民享受和平、自由和繁荣。对亚洲和整个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构成亚信会议的基础。

1992 年 10 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在第 47 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关于召开亚信会议的想法。这一倡议的初衷是要在亚洲建立有效的和能接受的保障和平与安全的机制。此前曾有过这方面的尝试，但未获成功。这一倡议得到了许多亚洲国家的支持，它们坚信该机制是时代的要求。

1999 年 9 月亚信会议第一次外长会议在阿拉木图通过的《亚信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原则宣言》和 2002 年第一届国家和政府领导人峰会通过的《阿拉木图文件》（亚信会议章程）是亚信会议的基础性

文件及其今后发展的重要文件。亚信会议遵循这两份基础性文件的精神，奉行基于法律至上、不干涉成员国内部事务、经济、社会和文化相互协作原则，通过推动亚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多边立场来实现扩大合作的目标。亚信会议的所有决议遵循一致同意的原则。

亚信会议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领导人峰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主要是磋商、评估和确定亚信会议的工作计划及其进展情况。外长会议也同样四年举行一次，一般是领导人峰会两年之后。部长会议是进行磋商和研究亚信会议所有问题的主要平台。在必要的情况下召开高官委员会会议，在亚信会议决议通过后一年内不少于一次，主要就亚信会议日常问题进行磋商，协调专门工作组的活动和其他会晤。专门工作组研究专门问题，落实交给它们的任务，向高官委员会提交报告。

亚信会议的宗旨是扩大合作，保障亚洲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打击毒品非法生产和流通；为亚洲繁荣和稳定扩大贸易和经济合作；打击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在保护环境方面的所有问题上加强合作；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并最终消除这种武器；采取人文领域的信任措施，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宽容，在成员国之间落实信任措施。亚信会议还规定了成员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即主权平等和尊重主权；不使用武力或用武力相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平管控冲突；不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裁减军队加强军备控制；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创造成员国之间互信和友善的环境是亚信会议的基本目标。《亚信会议互信措施目录》列举了互信措施清单。《亚信会议对互信措施的协作立场》确定了这些措施的实施机制。《亚信会议互信措施目录》确定了五个主要方面的互信措施：经济、生态、人文、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恐怖主义、洗钱、毒品走私、人口贩卖）、军事和政治等领域。

考虑到成员国的多样性和亚洲的现实，亚信会议决定从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经济、生态和人文等领域开始落实互信措施。这些领域互信措施的落实将会形成友好的氛围，加强成员国的相互关系，并最终成为军事政治领域实现互信措施的初始平台。

2、亚信会议成员国

（1）成员国：

参加第一届亚信会议领导人峰会的有 16 个亚洲国家，目前已经有 24 个成员国，涵盖了约 90% 的亚洲大陆的领土和人口。地理上有一部分领土在亚洲的国家就可以成为亚信会议成员国。成员国包括以下国家：

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蒙古、印度、阿富汗、巴基斯坦、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埃及、巴勒斯坦、以色列、约旦、阿联酋、巴林、越南；柬埔寨、泰国、韩国等 24 个国家

（2）观察员：

目前亚信会议有 9 个国家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 3 个国际组织具有观察员资格。9 个国家分别是：孟加拉、卡塔尔、印尼、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美国、菲律宾、乌克兰和日本。3 个国际组织分别是：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亚信会议秘书处、行政机关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秘书处由主席国任命的执行秘书长、副执行秘书长和成员国派出的专业人员组成。

现任主席国：土耳其共和国（2012—2014 年）

行政机构：秘书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

亚信会议秘书处机构：

执行秘书长：齐纳尔·阿尔德米尔大使（土耳其）

副执行秘书长：卡纳特·图梅什先生（哈萨克斯坦）

中国将从 2014 年担任主席国到 2016 年，并于 2014 年 5 月在上海召开亚信会议成员国领导人峰会。

3、主要历史性会晤：

第一届外长会晤，1999 年 9 月

第一届国家或政府领导人会晤，2002 年 6 月

第二届外长会晤，2004 年 10 月

第二届国家或政府领导人会晤，2006 年 6 月

第三届外长会晤，2008 年 8 月

第三届国家和政府领导人会晤，2010 年 6 月

第四届外长会晤，2012 年 9 月

4、通过的主要文件

- (1) 《亚信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原则宣言》（1999年）
- (2) 《阿拉木图文件》（2002年）
- (3) 《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目录》（2004年）
- (4) 《亚信会议程序准则》（2004年）
- (5) 《关于亚信会议秘书处协定》（2006年）
- (6) 《关于亚信会议秘书处及其成员和成员国代表特权和豁免权公约》（2010年）

5、政治宣言

- (1) 《关于消除恐怖主义和促进文明间对话的宣言》（2002年）
- (2) 《第二次外长会议宣言》（2004年）
- (3) 《第二届国家和政府领导人会晤宣言》（2006年）
- (4) 《第三次外长会议宣言》（2008年）
- (5) 《第三届国家和政府领导人会晤宣言》（2010年）
- (6) 《阿拉木图文件》（2002年）

6、官方节日：10月5日，亚信会议日。

二、亚信会议 20 年取得的成果

苏联解体后，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于 1992 年 10 月在第 47 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召开亚信会议的倡议，目的是为政治制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各异的亚洲国家创造普遍能够接受的多边磋商机制。亚信会议为自己确定的使命包括：维护亚洲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亚洲各国人民在经济、生态环境领域的合作；在人文及文化方面开展合作。为履行上述使命，亚信会议的重要工作是：为本地区国家对话创造条件；建立信任措施制度，包括交换军事信息和视察活动；通过签订有关协议降低军事对抗的风险；重视参与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与整个地区的经济进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国际贸易，制定和实施国际开发计划；尊重成员国的民族传统和宗教信仰；根据各成员国国情来认识人权和人的自由问题。

1993 年 3 月，亚信会议第一次专家级和官员会晤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1996 年 2 月，由 15 个亚洲国家副外长及代表参加的亚信会议副外长级会议在阿拉木图召开，联合国、欧安组织、中亚三国联盟跨国委员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此次会议授权特别工作组根据各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成员国相互协作原则宣言草案等亚信会议基础性文件。

1997 年 3 月，亚信会议特别工作组会议在阿拉木图举行，23 个国家和 6 个国际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同年 12 月，亚信会议副外长级会议在阿拉木图召开，会议通过了总结性声明，亚信会议成员国一

致承认在亚洲建立共同行动机制的重要性，并将进一步加强在地区和平、稳定和合作等问题上的政治对话。

1998年10月，亚信会议召开来自12个国家24位专家参与的国际讨论会。1999年9月，亚信会议首次外长会议在阿拉木图召开，会议通过了《亚信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原则宣言》，主要内容包括：维护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即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等。至2002年，亚信会议已拥有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国、印度、埃及、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等16个成员国，以及美国、日本、韩国等11个观察员国。此外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等也获得观察员资格。

2002年6月4日，亚信会议成员国第一次领导人峰会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各成员国元首、政府首脑或代表与会，观察员国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此次峰会上，各成员国一致同意，为让亚信会议成为具有全面功能的论坛，需设立秘书处等必要的组织机构。各成员国领导人在此次峰会上共同签署了旨在增进亚洲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阿拉木图文件》与《关于消除恐怖主义和促进文明间对话的宣言》。

2004年10月，亚信会议成员国第二次外长会议在阿拉木图召开，会议批准了《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目录》。该《目录》列举了五大关键领域，包括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经济、生态、人文和军事政治

问题。考虑到亚洲成员国之间的差异和实际情况，亚信会议决定最先从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以及经济、生态和人文领域落实信任措施。建立成员国之间的友好氛围，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最终形成军事政治领域的信任措施。亚信会议框架内信任措施已经开始落实。

2006年6月，亚信会议成员国第二次领导人峰会在阿拉木图举行，会议通过《第二次峰会宣言》，同时批准《亚信会议秘书处章程》，从而为该论坛确立了基本架构。《第二次峰会宣言》反映了成员国推进亚洲安全与合作的共同愿景，以及发展普世路径来应对有待解决的问题的倡议。各成员国一致认为，有必要将2004年《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目录》中包含的信任措施尽快付诸实施。

为了在巩固亚洲和平、安全 and 经济发展方面获得广泛的支持，亚信会议还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致力于建立与联合国和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2007年，亚信会议赋予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方面，与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国际移民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目前正在制订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上合组织的谅解备忘录。

2008年8月，亚信会议成员国第三次外长会议在阿拉木图召开，主题是合作方式的落实。在此次会议上，约旦和阿联酋被接纳为亚信会议正式成员国，卡塔尔则成为观察员国。同时，《亚信会议成员国落实信任措施进展宣言》与最终的外长会议决议也在此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另外，这次会议还批准了《秘书处章程修订协议》，与会成员国一致同意将亚信会议秘书处从阿拉木图迁往哈萨克斯坦新首都阿

斯塔纳。

2010年6月，亚信会议成员国领导人第三次峰会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此次峰会上，土耳其成为亚信会议主席国。峰会决议批准了《第三次峰会宣言》，其中对中东、阿富汗、伊拉克等地区热点表达了关切，同时也讨论了事关亚洲和平、安全、稳定、社会经济发展与文化等更广泛议题。

2011年9月，亚信会议成员国外长第一次非正式会议在联合国大会期间召开，此次会议接纳巴林与柬埔寨成为亚信会议正式成员国。

2012年9月，亚信会议成员国外长第四次会议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亚信24个成员国、12个观察员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出席。纳扎尔巴耶夫高度评价亚信20年来在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促进各国信任与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各方代表在发言中就叙利亚、阿富汗、伊核、朝核等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发表看法，重申在国际事务中应恪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不干涉内政，通过政治对话和外交谈判解决有关争端。会议发表了《宣言》。各方表示支持中方担任亚信2014年至2016年主席国。

目前有十二个成员国正在积极地对人文等领域某些信任措施项目进行协调和落实，如，在新挑战和新威胁领域总体性政策制订（包括打击恐怖主义、贩卖人口、跨国犯罪和边境管控），移民，发展安全高效的运输走廊体系，在禁毒、国家灾害管理、信息技术、能源安全、中小企业发展、旅游等领域的合作项目也在积极开展。发展中小企业、工业和贸易来促进经济增长，发挥信息技术在电子政府等领域的

应用，确保信息安全。通过应对灾害保护环境，与沙漠化斗争；促进文化多元化与教育发展，推动不同种族、信仰和宗教之间的对话，推动民主发展。亚信会议还通过了人文领域、新挑战和新威胁以及打击毒品非法流通方面的构想和行动计划，正在研究并制订其他领域的合作构想。

20年来，亚信会议取得了健康和迅速的发展，合作范围在扩大，采取并深化了新的信任措施，成为一个有效的多边国际平台，在亚洲国家相互信任与合作，维护地区安全和稳定方面起着无与伦比的促进作用。亚信会议成立20年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第一，亚信会议联合了代表不同文化、文明和发展模式的亚洲大部分国家；第二，制订并通过了基础性文件，这些文件构成了亚信会议框架内合作的政治和法律基础；第三，完成了论坛的机制建设，秘书处及其工作机构运转良好；第四，通过了亚信会议所有合作方向的构想和行动计划；第五，成员国之间扩大经济合作的基础正在形成，实业委员会正在组建，并定期举办经济论坛；第六，与国际和地区组织和论坛建立了联系。

三、关于加强亚信会议机制建设 及其完善措施的建议

1992年10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在第47届联合国大会上提议召开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的宗旨，就是为国家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千差万别的亚洲国家找到一个能为各国普遍接受的旨在维护亚洲的安全与稳定的多边协商机制。亚信会议筹建至今21年，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保持成员国及其周边地区和平、稳定和安全；加强成员国经济、生态、人文和文化等领域对话合作；增加成员国相互信任和协作的有一定影响力的亚洲高层政治对话与合作的地区性论坛。

1、亚信会议机制建设情况

亚信会议的机制建设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筹建，主要工作是为亚信会议起草其主要目标、任务、功能与主体相关的一系列规则和纲领等文件；第二阶段是召开首脑峰会，签署亚信会议文件，协调和加强成员国之间在安全、经济、人文等领域的合作。二十世纪90年代，亚信会议的主要活动是举行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特别工作组会议和各领域专家组成的专门会议，为首脑峰会准备文件。第一届亚信会议首脑峰会于2002年在阿拉木图举行。根据规定，4年举行一次成员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峰会和外交部长会议以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高官委员会会议。2006年，亚信会议执行机构秘书处在阿拉木图成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亚信会议先后通过了《亚信会

议成员国相互关系原则宣言》、《阿拉木图文件》、《关于消除恐怖主义和促进文明对话宣言》、《亚信会议秘书处章程》和《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目录》等文件，为亚信会议的各项活动建立了广泛的法律框架。

2、进一步完善亚信会议内部机制建设的建议

2014年至2016年，中国将担任亚信会议主席国。第四次亚信会议成员国首脑峰会将于2014年5月在上海举行。为了进一步完善亚信会议内部机制建设，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完善亚信会议内部法律和运作机制。借鉴和有选择地利用成熟的地区和国际会议或组织的内部法律机制建设的经验，尤其是上海合作组织机制建设的经验，根据亚信会议的自身特点和国际形势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补充和完善亚信会议内部的相关法律文件，规范和约束成员国的行为，提高内部凝聚力和外部吸引力。

二是加强秘书处的管理制度和运作机制，防止机制议题设置的随意性和重复性，提前预防、及时发现、适时解决机制内部、机制间的各种分歧和矛盾。

三是建立成员国地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反映和处理机制。亚洲因埃及乱局、叙利亚危机、伊朗核问题和阿富汗重建等区内和周边局势动荡而充满不确定性，另外，区内非传统安全，如贩运武器、走私毒品、自然灾害、病疫传播、恐怖事件等长期困扰当地民众，其危害性随时可能引发地区的动荡。作为以安全问题为主导的亚信会议，有必

要建立相应的应对机构处理成员国内部或地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能迅速制定方案，协调解决。

四是可筹划建立有关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处理机制。生态和环境问题业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随着亚洲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对各类资源需求的提升，亚洲生态和环境问题不仅仅是地区的内部问题，西方发达国家对我们的指责日益上升。因此成员国要在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跨界河流管理及传统能源跨界运输污染预防等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上加强合作，鼓励成员国多边合作，发挥区域集体力量应对区内和区外的挑战。

四、关于亚信会议成员国面临的安全挑战 及应对措施的建议

亚信会议成立 20 年来，在促进亚洲和平与合作、增进成员国相互了解与信任、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促进区域交流与合作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亚洲是当今世界最富有发展活力和潜力的地区，同时各国也面临着政治、经济、社会、宗教、民族、信息、环境等诸多领域的安全挑战，安全与发展问题的联系更加紧密，任何国家都难以独力应对全球性挑战。

1、亚信会议成员国面临的安全挑战

目前，亚信会议成员国与观察员国所处的亚洲地区，正面临一系列严峻的安全挑战。这些挑战既包括传统的，也包括非传统的，既有内生的，也有外力引发的。

首先，东亚和南亚的“海权竞争”迅速升温，领土和海洋权益争端涉及面广。东亚地区因历史原因而形成的领土领海争端长期存在，化解困难。近年来集中爆发，连锁反应，大有从根本上危及地区和平之势。特别引人关注的有俄日“北方四岛”之争、日韩独(竹)岛之争、中国与日韩之间围绕东海和黄海的领海划线之争以及中韩苏岩礁、中日钓鱼岛之争，还有中国与越南、菲律宾等国之间交错繁乱、愈益尖锐的南海之争等。此外，泰柬之间、中印之间、印巴之间也存在不同程度的领土争议。这些争议时常引发冲突，有的带有明显的长期化特征。

其次，朝核问题形势复杂，地区军备竞赛有所抬头。朝核问题积重难返，半岛形势持续紧张。日本极端民族主义情绪膨胀，给地区安全形势增添新变数。冷战时期遗留的美国主导的同盟体系进一步强化，促使新一轮军备竞赛此消彼长，全球军事力量重心有转向亚太的趋势。

第三，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破坏大国间战略互信，加大彼此误判的可能性。奥巴马政府将“关注”亚太的重点放在安全领域，全面加大“战略投入”，给亚洲安全带来负面影响。一方面导致中俄等国对美国言行产生疑虑，另一方面又诱使亚洲部分存在疑华、恐华心理的国家进一步亲美傍美，从而导致亚洲国家相互对立，彼此失和。中国已切实感受到美国重返亚太所带来的安全压力，俄罗斯也担心美国重返亚太与北约无止境“东进”对其形成双面夹击之势。大国间战略互信不足势必对东亚、南亚地区安全稳定构成挑战。

第四，非传统安全威胁仍然是中亚、南亚安全的主要挑战。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跨国犯罪、毒品贸易、非法移民、生态灾难，未来仍是亚信成员国必须面临的严峻挑战。

第五，美国和北约从阿富汗撤军的外溢效应将会助长中亚、南亚恐怖主义势力和跨国犯罪的猖獗。为了顺利在2014年撤出阿富汗，美国和北约必将在此期限之前加大军事打击的力度，使得之前在外活动的恐怖主义势力会向中亚腹地回流，极易与已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有稳定基础的“伊斯兰解放党”以及费尔干纳盆地活跃着的“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遥相呼应、甚至互相联合，中亚反恐、

反极端主义的压力加大。同时，为了筹集资金，恐怖主义分子和极端势力还会与国际犯罪集团联手从事贩毒、武器走私等活动，不仅破坏阿富汗与其他中亚国家的边境稳定，更会造成跨国犯罪的猖獗。

第六，中亚国家内部政治动荡的可能性犹存。虽然吉尔吉斯斯坦已经经历了两次大的政权更迭并引发了大规模的骚乱，但新政权势力不稳、国内南北矛盾未解、氏族族际冲突犹存，再次爆发新一轮政权更替的概率依然很高。同时，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都将面临政权交接的关键时刻，保证权力平稳过渡、避免国内社会政治动荡、降低“阿拉伯之春”的后续效应是中亚各国未来十年的首要国内政治任务。一旦处理不善，极易产生连锁反应波及周边国家。

第七，中亚国家之间的资源利用冲突与边界划分问题也有恶化的可能。油气和水资源的分布不均常会引起中亚国家之间的冲突，塔吉和乌哈在水资源利用上的矛盾时有出现；乌、吉、塔在费尔干纳地区边界划分上依然存在争议，在加上费尔干纳盆地极端势力的影响以及三国国内民族主义情绪的上升，极易激化矛盾。

亚信会议成员国虽认识到上述各种安全威胁的存在，但是各国对于个别安全威胁的关注度以及安全合作的侧重点和迫切性有不同的认识，造成组织安全合作的合力稍显不足。例如，哈更多的关注国内政治体制稳定、社会经济发展和与邻国的资源利用问题，塔乌两国及南亚国家既要保障国内政局的长期稳定，还要尽力摆脱阿富汗局势的负面影响，吉现政权更关注权力稳定持久的问题，中俄则更关注地区的整体稳定、冲突不外溢等等。同时，面对许许多多危及地区安全

和社会稳定的新问题，各方尚缺乏有效的共同防治手段和协调防范措施，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传统安全问题的解决。

2、关于进一步发挥亚信会议安全保障作用的建议

作为亚洲重要的多边机制，未来亚信应在增进成员国政治互信、和平解决争端、促进文明间交流、推进共同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此，成员国间应树立和践行互信互利、平等协作、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新安全观、新合作观、新发展观、新文明观。亚洲各国应努力构建一个符合各方利益、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亚洲。为了更好地发挥亚信在安全领域的作用，应在以下方面付出努力：

首先，应深化“共同安全”的利益基础。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既重视本国的安全，又顾及别国合理安全关切，尊重彼此核心利益。贯彻新安全观，维护成员的共同安全。利用已有的各级别会晤机制，努力促进“共同安全”的共识。充分发挥成员国智库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二轨会议，了解、理解各方对安全威胁的不同侧重，努力寻找共通点，避免个别成员国成为安全合作的障碍。以法律形式来固定“共同安全”的内涵。可考虑在成员国安全合作的相关文件中添加若干补充条款，例如：成员国在与非成员国签订任何安全协议时不得损害其他成员国的安全利益。

第二，进一步推进安全领域战略层次的合作。明确成员国面临的共同安全威胁、关注的共同安全利益、安全合作的条件、可能会采取的共同安全应对。加强区域内多边机制间的沟通与配合。履行已有

的亚信与上合组织、东盟、欧安组织等区域安全组织加强合作的相关协议，在共同安全领域相互协作，避免竞争。

第三，完善安全合作的法律基础。努力促进与反对三股势力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律与亚信会议相关文件的统一性。签署新的安全合作协议，为打击非传统安全威胁、开展维和行动、进行情报交流建立完善的法律依据。

第四，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以应对新形势新问题。逐步推进在其他非传统安全领域，如经济安全、交通运输（油气管线）安全、生态危机、流行病防疫、网络安全等方面开展安全合作。

第五，充实安全合作的机制。区分执法安全合作和军事安全合作的信任措施合作机制。军事安全合作尽量在双边范围内进行，执法安全合作可在高官会议的框架下注重多边合作。发挥已有会晤机制的作用，考虑建立临时工作组在内的快速反应机制已应对各种突发的安全挑战。成立防务论坛，通过定期和不定期会议就各种安全挑战和突发事件进行磋商，掌握行动的主动权。适时考虑建立亚信会议发言人制度，就区内局势的突发状况进行信息发布，掌握话语权。

第六，积极拓展与观察员国和世界大国在安全领域的对外合作。适时考虑与观察员国、美国、北约适度进行防治阿富汗毒品扩散、武器走私的安全合作。可与欧盟进行打击非法移民、抑制流行病传播的合作。

第七，亚信成员国与观察员国涵盖了绝大多数的亚洲国家，各国、各次区域对安全挑战的认识不一而同，各自的安全利益更是存在

较多差异，因而加强各成员国间在安全领域的沟通与配合刻不容缓，困难重重。除上述具体措施外，要想促进本地区各国的安全合作，还需做到以下两点。（1）增进亚洲大国间的协调和相互信任。大国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亚洲的安全走势。塑造符合时代需求的、新型的、良好的大国关系，是实现本地区安全治理的重中之重。中、美、俄作为亚太地区三个大国，在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实现合作共赢方面负有更大责任。三国应加强双边关系，保持高层交往，深化各领域各层次务实合作，引领地区各国聚集智慧，共同构建安全关系新局面。

（2）加强不同次区域国家间的安全合作，可先从非传统安全领域，如打击海盗、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做起，逐步向军事安全领域扩展。这样可以使亚洲逐步建立起平等参与、开放透明的安全合作新格局。

五、关于加强亚信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建议

无论是从经济潜力还是从对世界政治的影响来看，亚洲大陆正在变成 21 世纪全球国际关系的主要平台。这一地区创造了世界 57% 的 GDP。但是，随着美国亚太战略再平衡，亚洲国家之间领土争端和矛盾正在激化，它们都在加强自己的军事实力。亚洲国家的迅速发展伴随着矛盾的激化，导致不信任和地缘政治角逐的上升。存在着非法移民和毒品流通、领土争端和地方分离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显然，不加强亚洲国家之间的信任，就很难推动全球安全问题的解决。为此，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论坛的潜力，共同解决亚洲的安全与合作问题。

1、亚信会议经济合作的目标与方向

亚洲持续的经济激励着亚洲国家扩大联系结成地区经济联盟，通过成员国之间贸易和投资来发展和加强经济合作，通过技术交流来整合贸易和经济关系。加强经济合作应当成为亚信会议主要目标之一，进而消除壁垒，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亚信会议确定了经济领域的合作方向：发展各种形式的交通网络，建设安全有效的运输走廊，发展和提高亚信会议地区运输和能源供应的效率和安全性，扩大成员国旅游合作和旅游机构之间的联系，简化签证手续，扩大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关系，扩大金融领域合作，给予中小企业更多的发展机会，鼓励通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建立经济贸易数据库。

2、亚信会议经济合作的领域选择

2014年起中国将成为亚信会议主席国。中国外交部副部长表示，中国完全支持纳扎尔巴耶夫关于将亚信会议变成正式的国际组织的建议，并付出必要的努力加强与所有成员国的紧密合作。中国自参加亚信会议起就经常关注组织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各种项目，中国今后将继续与其他成员国一道促进亚信会议的建设，深化相关领域的合作，落实所有加强信任的措施，扩大亚信会议与其他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地区和谐发展。

到 2020 年亚信会议经济合作的目标应该是，在以往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基于自由贸易原则逐步实现商品、资本和服务的自由流动；进一步健全经济合作机制，坚持 WTO 基本原则，提高贸易和投资政策的透明度，实现贸易投资便利化；在市场经济原则基础上，本着互利共赢、共同繁荣和发展，拓展经济合作领域，提升贸易结构和质量，创新经济合作方式，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为实现上述目标，亚信会议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和领域开展合作：

1.进一步推进经济合作机制化建设。设立亚信会议经济合作委员会，制订各领域合作规划和具体项目，并负责信息交换和政策协调。设立亚信经济论坛，论坛主体为企业家、金融家、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其宗旨是促进经济主体、专家学者与政府官员以及相互间的交流与沟通，发现投资机会，促进经济合作。

2.促进相互贸易发展，提高贸易结构和质量。坚持国际标准和规则，完善和规范海关程序，实现贸易便利化，建立健全执行和监督机

制。扩大成员国之间贸易规模，提升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依存度。改善贸易结构，提高高新技术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在各国贸易中的比重；在保持商品贸易为主的同时，逐步提高服务贸易的比重。创新贸易方式，在保持一般贸易为主的同时，大力发展加工贸易，以投资带动贸易规模和贸易质量的提高；在保持产业间贸易为主的同时，大力发展产业内贸易。

3.加强投资合作，提高投资水平，加大区域经济项目合作力度。充分交流法律法规信息，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统一标准，简化手续，便利投资合作。鼓励直接投资，实现跨国生产，加大新技术、新产业的投资力度；发展技术投资、BOT 等多种形式的投资方式；促进间接投资，为成员国企业借贷、发行债券和实现 IPO 提供便利。逐渐扩大投资领域，从矿产资源开发向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加工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延伸；加大民生项目的实施力度，增加就业机会。协商制订经济合作的共同专项规划和大型投资项目。

4. 加强金融合作，实现融资便利化，建立财金对话机制，加强货币政策协调。扩大各国银行间合作和金融信贷合作，允许成员国银行提供本币贷款和出口买方信贷，并发行本币债券；加强对风险项目的资金支持；建立银行间本币清算合作机制，推进双边本币结算业务发展；积极推动区内各国央行及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探索有效的金融监管机制，防范区域金融风险；设立亚信货币基金，促进成员国间货币合作；设立亚信投资合作基金和风险基金，为多边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促进区域性合作银行、担保公司建设，推动区域内金

融创新，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

5.强化多边科技合作，促进清洁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全面推进经济现代化，通过科技创新提高生产力，增强抵御国际经济波动的能力。开展航天、航空、汽车、船舶、电子等高新技术含量高的先进制造业领域的合作，促进医药、通信、生物技术、纳米等新材料、新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研发领域的合作。

6.加强能源合作，提高能源产业的开采、加工和增值能力，实现能源进口和出口多元化，为能源消费国提供稳定的市场，实现能源生产与消费的互补，保障能源安全。在巩固传统能源石油、天然气、煤炭合作的同时，加强电力、核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合作。

7.实现现代农业合作，保障粮食安全。加强农业技术领域合作，促进农业技术人员交流；开展农业资源合作，根据国际惯例和各国法律合理安排土地、资本、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可以采取租赁、独资、合资、股份制等合作方式；建立农业合作协调机制，消除农产品贸易中的技术壁垒和绿色壁垒。

8.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一方面加强第一欧亚大陆桥的现代化改造，将东北亚与欧洲联系起来，使东北亚和东南亚国家的货物经中国大陆和俄罗斯跨西伯利亚大铁路输往欧洲；另一方面加快建设从欧洲经过中亚国家到中国新疆地区的第二欧亚大陆桥，以公路、铁路、油气管道和信息网络为主干线，将中亚与欧洲和东亚、东南亚联系起来；规划从欧洲经土耳其、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和中国西南部进入东南亚的第三条欧亚大陆桥；与从太平洋经中

国大陆新疆到巴基斯坦印度洋港口瓜德尔港的第四条欧亚大陆桥交叉。安全、有效的交通运输系统沿线必将形成四条产业集群和经济带，实现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和民心相通，从而带动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实现本地区的社会经济繁荣、和平、和谐和稳定。

六、关于加强亚信成员国之间人文合作的建议

二十年来，亚信会议积极采取人文领域的信任措施，加强不同文明、宗教和地区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宽容，认真履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别小组 2006 年 11 月发布报告中的观点和建议，鼓励各成员国国家新闻机构与主要媒体推广宣传在各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通过各类文化活动形式促进成员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提高各成员国人民之间在科学、教育、体育及非政府组织等各领域的接触和对话水平；主张对尚未出土的共同文化遗产进行联合考古探险行动；倡导对人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尊重等。

未来，亚信会议各成员国应总结过去二十年成绩与经验，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为契机，继续加强人文交流领域信任措施的落实，为提升安全与经济领域的合作水平、建立较稳固的政治互信关系创造良好氛围。新时期亚信会议成员国人文合作的目标是：不断完善高层对话交流机制，积极拓展公共外交空间；扩大文教领域合作的规模与范围，提高语言文化教学的品质内涵；鼓励文化产品与服务的相互出口，鼓励文化企业的跨国投资与经营；进一步推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宗教和谐，为中华文化、斯拉夫文化、伊斯兰文化的交汇融合创造条件，吸收亚信会议观察员国参与人文合作。

为实现上述目标，亚信会议应在以下几方面展开探索：

1. 推进文教合作机制化建设。设立亚信会议成员国文化合作委员会，下设语言推广、留学教育、影视动漫、书画报刊、舞蹈戏曲等

领域合作分委会，制订各领域合作规划和具体项目，并负责信息交换和政策协调。设立亚信会议成员国文化教育论坛，每年举行一次，形成机制化运作模式。论坛主体为政府文教主管部门官员、各级教育机构负责人、文化企业家、文化艺术工作者及有关专家学者，其主旨在于促进文教领域各方人士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各国文化产业的发展。

2. 鼓励倡导各国民间文化交流。加大对亚信会议成员国文化交流的投入力度，减少“民间交流民间做”、缺乏政府主导、导致文化交流的质量和效果难以保障现象的发生。在条件成熟时可考虑成立“亚信会议成员国文化交流基金”，资助文化交流。在做好中俄互办旅游年工作基础上，努力推广中国与其他亚信会议成员国互办旅游年活动。尝试举办“联合文化节”等多边文化交流活动，在现有成员国参与基础上，邀请亚信会议观察员国加入，鼓励各国民间艺术家在“联合艺术节”上展示具有各自国家或民族特色的技艺。

3. 设立亚信会议公共教育平台，相互支持语言文化教学，方便各国人才相互学习与充分交流。支持成员国内相关民族语言的培训项目，寓文化传播于语言推广之中。

4. 促进文化产品流动与文化企业振兴。适时扩大图书、报刊、音像、影视作品、电子出版品市场的开放力度。鼓励引导文化企业对文艺影视作品制作的跨国投资。重点建设特色工艺品企业、动漫网游企业与各类创意产业园区。

5. 拓展文化合作的领域、丰富文化交流的内涵。适时适度推动成员国间正常积极的宗教文化交流，促进宗教中的温和派别占领主导

地位，推动宗教的与时俱进。在已有的文化交流机制中增加美食节、健康节的内容，有序推动各国餐饮文化与医药文化的传播交流。

6. 全面完善文化干部的储备工作。利用现有的高等学校，有目标的培养面向成员国文化产业的储备人才。发挥智库在文化交流中的特殊作用，借助国际会议和学术研究项目及时发现、定向培养人才。

7. 充分发挥成员国沿边省份的地理优势和民族优势，积极提升文化交流的深度。

七、关于我国与亚信成员国开展旅游合作的建议

我国和其他主要亚信成员国都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璀璨的文化，增强亚信成员国之间人员交流有助于增进文化的互通互信。从意识形态角度分析，我国公民对于中亚和西亚地区的认识尚存在一定的认识误区甚至历史偏见。当前由政府推动的贸易和投资项目很大程度上缺乏民意基础，比如我国在中亚国家的能源项目常常受到一些国家居民的指责。

1、亚信会议成员国人员交流和旅游合作必要性及其现状

我国公民当前的主要海外旅游目的地以欧美、东亚和东南亚为主，中亚和西亚等旅游市场对我国公民而言尚属一片未开发的市场。中国作为旅游市场对于其他亚信成员国也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地区之间人员交流缺乏，一定程度上也使得相关产品也在对方国家缺乏市场。此外，鉴于地区之间的产业结构和自然禀赋差异，当前地区之间的经济贸易模式并非符合比较优势理论，尽管我们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范畴，但民间自发形成的贸易量和贸易规模都很小。因此有必要通过扩大旅游加强地区间人员交往，推进民间的相互认可，更好的促进贸易和投资的发展。从长远看来，只有通过民间的互信互动才能推动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自发交流，市场的自发行为才是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在增进人员交流的推动方面，亚信会议已经向前迈出了第一步，土耳其担任主席国期间在亚信会议框架下组织了第一届旅游论坛，主

题为“通过发展旅游事业推动亚信国家人员和文化交流”。但除了俄罗斯之外，我国与其他亚信成员国之间尚且缺乏正式意义上的旅游合作，缺乏政府层面的合作机制。因此，我国有必要利用上海 2014 年举办亚信领导人峰会的契机，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推动我国与亚信成员国之间的旅游合作，打造“旅游论坛”的升级版，推动机制化建设，以更加务实的态度通过旅游合作推动经济和人文交流，通过人员交流增强文化的互融互通和政治上的互信。

2、加强亚信会议成员国旅游合作的建议

亚信成员国政府在推动旅游合作过程中应该起到桥梁作用，为民间旅游交流提供更便捷和更广阔的平台，针对当前我国与其他亚信成员国的人员交流状况，需要在旅游论坛的基础上推动以下几个项目建设。

第一、充分认识到增强地区之间人员交流对于双边和多边关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化对“旅游论坛”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旅游论坛”在亚信合作中的位置，增强“旅游促进”在亚信会议议程中影响力。

第二、在“旅游论坛”平台上，加紧推进旅游合作事宜，召集主要成员国分管旅游促进方面的官员及各国主要旅游公司的圆桌对话，签署旅游合作协议。加强旅游便利化建设，成立专委会牵头各国金融、海关、外事及其他旅游服务部分，推动旅游管理程序标准化。

第三、上海作为 2014 年亚信会议的主办城市，将每年一度的上海国际旅游节同“旅游论坛”融合，加强旅游项目在亚信成员国的推

广。在上海推动“友好城市”建设的基础上，将友城之间的旅游合作纳入旅游合作范畴，以点带面促进全方位合作。

八、附录：亚信会议重要文件

文件 1：阿拉木图文件

序言

我们，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亚洲和世界发生深刻变化的时刻，聚首阿拉木图，交换彼此对亚洲安全的看法，拓展我们在解决人民共同关注的问题方面展开合作的可能性；

承认亚洲与世界其它地区的和平、安全、稳定间存在紧密联系。

应当为了亚洲的和平和安全、并使亚洲成为一个开放对话、开放合作的地区；

因此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简称亚信会议）为亚洲的合作、和平与安全提供了新的可能；

在此宣明我们将在亚洲建立一个共同的、不可分割的安全空间的决心，在这里，所有国家和平共处，人民生活在和平、自由和繁荣的环境里。我们坚信，和平、安全和发展将会相互补充、相互巩固、相互促进；

重申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关于调节亚信会议成员国间相互关系原则的宣言》，作为我们未来合作的基础，上述文件是本文件（《阿拉木图文件》）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值得关注的是，亚洲安全体系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政治军事、

信任措施、经济与生态问题、人文合作与文化合作均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应当积极运作；

坚信完整、平等与全面落实和遵循本文件的原则、条款、义务，将有助于亚信会议成员国之间开展更深入的合作，引领我们走向更为光明的未来，这也是我们的人民应得的；

我们约定一下条款：

一、安全与合作

1.亚信会议的主要目标和行动方向是通过多边方式巩固合作以保障亚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2.为实现上述目标，成员国将采取必要步骤，将亚信发展成一个基于亚洲安全共识基础的对话、咨询、决策并实施措施论坛。

3.我们号召并继续促使所有存在冲突的成员国，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平解决争端。

4.我们承认，拓展经贸合作能促进亚洲的繁荣、安全以及人民富足，我们将采取进一步的努力推进《关于调节亚信会议成员国间相互关系原则的宣言》提出的倡议。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有必要改善在环境问题上的合作。

5.各成员国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公约及文件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保护有助于巩固亚洲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成员国还声明，准备在友好的前提下在该领域继续开展合作。

6. 我们认为，自然灾害、难民等人道主义问题也是共同关注的领域。因为它们也会对地区的安全稳定施加影响。当必要时，成员国

会坚定地通过协调地区合作、借助联合国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的协作来制订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

7. 我们相信，加强文明间的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容忍是时代的重要任务。我们乐见将新千年的首年宣布为“文明对话年”，我们将积极推动这一进程并予以加强。

8. 我们视全球化为时代的召唤。全球化还可为增长提供一定可能，目前全球化的成果在各国间分布不均，因而还应为保障全球化在全球层面的全面及平等分配多做努力。

9. 为应对我们各国和人民遇到的挑战与威胁，应当共同行动并采取议定的对策。

二、安全挑战

10. 成员国力争保障地区与全球的安全稳定，这也有助于和平调解现存的冲突以及预防出现新的危机局面与冲突。

11. 各种核武器、化学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存在与扩散对全人类构成严峻威胁。成员国承诺将致力于全面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在消除这种对人类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武器扩散领域的合作承担应有责任。

12. 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社会出现了视核裁军为最优先任务的可能性。我们将促进所有国家致力于实现该目标，包括召集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威胁的路径、制定全面并可控的核武器公约。我们强调尽快加入在多边基础上制定的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并敦促尚未加入相关条约的国家尽早加入。

13. 我们支持在地区国家自愿签署条约的基础上，在亚洲建立无核区以及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地区。应当鼓励在中东和中亚建立类似地区，因为在本地区已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了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因此，我们号召加入按照联合国通过的、涉及该问题相关决议条款并以协商一致为基础而签订的核武器不扩散与裁军国际条约，并与相关国家一起履行上述决议。

14. 成员国重申，有必要保持最低数量军备及军事力量以保障国家安全。我们认识到，必须压制常规军备的过度与不平衡的增长。我们强调，为和平与安全维持、为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可持续进展有必要维持国际战略稳定。我们强调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的重要性。

15. 我们认为，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直接或间接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违背人民自决权利占领别国领土（权利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来实现）；干涉别国内政及进攻性战略理论是地区安全与国际安全的威胁。

16 成员国一致地、无条件地谴责各种形式的、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谴责任何支持或默许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与不直接谴责恐怖主义相同。近十年来，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扩大，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危及个人和人民生活的跨国威胁，，危害着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主权和国家安全。恐怖主义威胁的增长因其与贩毒、非法轻型武器贩卖、种族主义意识形态、分裂主义及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紧密相关，而后者又是恐怖主义活动资金与人员的重要来源。我们视任何恐怖主

义行为、方式、手段为犯罪活动，并声明将会坚决进行双边、多边协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源头。为了根除这种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将加强合作、团结努力防止在任何国家境内出现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准备、支持、宣传、资助活动，并拒绝为恐怖主义提供庇护。

17. 我们认识到，遵循《联合国宪章》将会促进解决恐怖主义问题，我们支持研究制定《国际恐怖主义公约》。

18. 分离主义是国家安全、稳定、主权、统一及领土完整的一个主要威胁和挑战。成员国不支持在他国领土上的任何分离主义运动和组织，一旦出现这样的运动和组织，将不与其建立政治、经济和其它关系，不向上述运动和组织提供领土和交通设施供其使用或提供经济、资金和其他支持。我们重申，被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具有自决权。

19. 我们反对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运动、团伙把宗教作为实现其政治目的的借口，我们同时反对任何形式的极端主义，并将致力于促进我们各国及人民间的宽容。

20. 非法毒品流通不仅威胁国内、国际及亚洲大陆的整体稳定和安全，也威胁到我们各国人民的福祉。该问题与某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世界范围内的恐怖活动、跨国犯罪集团、洗钱和非法贩卖轻型武器紧密相关。我们意识到，国际社会尤为需要重视某些亚洲国家打击毒品贸易的问题。我们还承认，应制订有效的减少毒品生产、供给和需求的战略。为此，我们将按照现行国际法文件开展合作、监控可疑的资金流动，其中包括银行业务的收益和透明问题，确定毒品

生产、消费和非法流通的源头。为了推动实际履行上述任务，将组织跨国教育培训以及实现成员国相关机构间的信息交换。我们还呼吁，主要消费国在提供设备、组织教育培训、康复、对亚洲毒品生产国和转运国提供技术和金融援助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必须鼓励在亚洲毒品种植品通过并完成种植物替代计划以及其它类似的发展战略以更有效地打击方法毒品贩卖。

21. 我们还视腐败为跨国犯罪形式，需要多边协作措施。因而我们强调，必须禁止金融资产的非法转移，并应加强国际合作以发现、追踪此类活动。

22. 成员国意识到，非法贩运轻型射击武器将对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且与恐怖行为、地方分离主义、贩毒及各种武装冲突紧密相关。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在《联合国公约》框架下制定的《枪支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同时还重视于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非法贩卖轻型射击性武器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

23. 我们将致力于双边和多边层面的相互合作，以防止出现任何威胁亚洲安全与和平的事件。

三、信任措施

24. 为了实现亚信目标，我们将采取必要的步骤，制定和运用旨在扩大合作和建立和平、信任和友谊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应该符合《联合国宪章》、亚信会议和其他国际法准则。为此，我们将考虑亚洲各地区的特征和特点，并在自愿基础上逐步加以推行。

25. 我们呼吁所有存在领域争议的地区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

和国际法准则，努力通过谈判途径和平解决争端。我们认为，在具体情况下，调解领土和其他争端以及履行军备控制协议能够推动信任措施的实施。另一方面，我们也认为，在具体情况下，信任措施的实施能够促进或者建立良好的氛围解决冲突，并达成军备控制协议。

26. 我们认为，裁军和军备控制，所有消除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法条约对于加强地区国家之间的信任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重申，我们这些签署相关国际条约的国家有权利参与研究、生产和和平利用核技术、化学和生物材料及设备。我们重申为无核国家提供负面安全保障的重要性，并声明将进一步就该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强制履行国际法文件的方法。

27. 成员国将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制订《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目录》，并逐步推进实施。本《目录》将定期修改，今后可能增加军事政治、经济、生态、人文和文化领域的活动。

四、亚信会议的机构和制度

28. 为了提高亚信会议的有效性，我们决定赋予亚信会议必要的机构和制度。内容如下：

（一）例行会晤

29. 政府和国家元首每四年聚会一次，评估过去进展状况，设定亚信会议行动的优先领域，特别会议的举行需要征得所有成员国的一致意见。峰会召开之前举行外长会晤。

30. 外长会晤每两年举行一次。外长将协商和研究有关亚信会议的所有问题。经所有国家同意后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31. 高官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督上届亚信会议通过决定的履行情况，协商目前亚信会议存在的问题，审查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和协调其他会晤工作。委员会还将为该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拟订文件草案等事宜。

32. 成立特别工作组研究与亚信会议各利益部门相关的特殊问题，并完成它们委派的任务。工作报告提交高官委员会。

（二）专门会议

33. 成员国可以约定召开其他部长，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和机构会议，讨论特殊和/或者技术性问题。

（三）学术和专业活动

34. 如果符合亚信会议相关决议，在必要情况下，可以进行学术和专业研究，准备报告，并协助其出版。

（四）秘书处

35. 我们支持设立亚信会议秘书处，为本《文件》提到的定期会晤、政治磋商和其他活动提供行政支持，我们委托各国外长完成秘书处筹建的所有工作。

2002年6月4日于阿拉木图

文件 2：亚信会议成员国关系原则宣言

（1999 年 9 月 14 日亚信会议阿拉木图外长会议签署）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

重申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

关心各国人民日益增长的对和平、友好、理解、睦邻与合作的生活环境的渴望；

重申促进改善成员国相互关系，保障其人民生活在没有安全威胁的真正和持久的和平环境之中；

强调在主权平等、《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关系的重要性；

承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是亚信会议的国际法基础；

尊重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目标以及国际法准则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认为根据联合国目标和原则以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所有领域发展良好的相互理解和更加紧密的关系将有助于巩固亚洲的和平、稳定和安全；

对防止争端和冲突以及和平解决这些争端和冲突给予应有的重视；

重申亚洲国家民族特点、传统、文化和价值观的多样化不是相互关系分裂的因素，而是具有真正价值的相互丰富的因素；

强调国际关系中宽容的重要性和对话作为达成理解，消除和平威

胁，加强不同文明间相互关系和交流的重要手段的重要作用；

全面重视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的独立性和多样性，为了本地区和全世界的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竭尽全力加强信任与合作；

承认亚洲安全不可分割的重要性，为防止亚洲和平、安全和稳定面临的挑战和威胁，我们要坚定地加强在该领域的共同行动；

强调对维护和平做出贡献并促进安全的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承认亚洲和全世界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紧密联系，并认为其中的任何一项都必然对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对促进各国人民的基本权利、经济和社会进步、福祉都会做出贡献；

认识到肩负本国人民和平和幸福未来的责任；

重申通过消除紧张，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实现全面、公平和长期的亚洲和平、开放、相互信任、安全、稳定与合作关系；

承认在全球范围内消除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有效应对导致不稳定的常规武器的增加是实现亚洲全面、持久和稳定和平的方式；

欢迎致力于巩固亚洲和平、稳定、安全与合作的所有倡议和协议。

声明在处理相互关系方面，不管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国家大小、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水平，坚定地尊重和采用以下具有重要意义和指导相互关系的原则：

一、主权平等，尊重主权固有的一切权利

成员国尊重主权平等和多样性，以及主权固有的一切权利，其中包括每个国家的法律平等权、领土完整权、自由权和政治独立权。成员国相互尊重自由选择权和发展自身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

权利，以及建立本国法律和行政规范的权利。

在国际法框架和本宣言精神下，所有成员国拥有平等权利和义务。成员国相互尊重自行决定和处理本国与其他国家、国际和地区组织关系的权利。成员国有权保持中立。因此，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之上。

二、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成员国在处理涉及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问题上，要放弃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者违背《联合国宪章》和本宣言的其他方式。任何理由都不能诉诸于武力威胁，或者违背这一原则。

任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为都不是解决争端和问题的手段。

但是，在成员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遭到侵略或侵犯的情况下，受侵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有权保留单独和集体自卫权。

三、成员国领土完整

成员国相互尊重领土完整。成员国国家边界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不容侵犯。成员国平等地，互不将本国领土变成军事占领或其他违反国际法的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的对象，或者借助武力据为己有。任何侵占或据为己有的行径均为非法。

四、和平解决争端

成员国重申支持和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以及《联

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平处理争端的方式。

发生争端的各方应立即建立联系，着手谈判，防止出现冲突，并根据本宣言和《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原则处理争端。发生争端的成员国应放弃任何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行动。

五、不干涉国内事务

成员国放弃对其他成员国内部事务的任何干涉。

成员国相应地放弃对其他成员国任何形式的武装干涉或威胁使用这种干涉。

成员国在所有情况下放弃将任何形式的军事、政治、经济和其他形式的行动当作政治解决的手段，或者将其他成员国的主权权利置于自己的利益之下，并由此确保自身优势。

成员国放弃对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以及企图推翻其他成员国国家制度或危害其他成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破坏或其他活动的直接或间接帮助。

成员国重申坚定促进国际和地区合作，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的一切源头，强调所有国家参与这一合作的重要性。

成员国不支持其他成员国领土上的任何分离主义运动和组织，如果这些运动和组织确实存在，不与其建立政治、经济和其他关系，不向上述运动和组织提供领土和交通便利，不向其提供任何经济、资金和其他帮助。成员国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生活在被外国占领土地上的人民拥有自决权。

六、裁军和军控

成员国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加强亚洲安全，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实现和平、稳定和繁荣。应采取全面、非歧视和均衡的态度应对国际安全。

成员国重申要达到全面裁军和有效管控的目标。

成员国承认裁军、军控和信任措施是实现加强亚洲和整个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目标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要致力于发展这些领域的相应措施。

成员国有义务支持全球销毁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努力，有义务加强防止这类武器扩散的合作，包括对国际和平和安全形成威胁的核武器。成员国还强调必须尽快实现没有核武器的和平。

成员国支持根据自愿和联合国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总结性文件要求，在亚洲建立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区域。

成员国重申必须在最低武装和武力水平上保障安全的信念，必须防止常规武器大规模和不平衡地增加。

成员国强调，任何双边和多边军事协议不应当针对任何第三方，不应当侵害其他国家的安全利益。

七、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

成员国将在互利基础上扩大政治磋商进程并发展经济、社会、人文、生态、信息、科技和人文领域的合作，每一个成员国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做出自己的贡献。

成员国重申所有国家对发展，对和平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进步的科学和技术的不可分割的权利。

成员国强调，平等、互利和非歧视基础上的贸易和经济合作是组成其相互关系的实质性要素，也是建设繁荣亚洲的手段。成员国致力于制定相应的措施和政策来发展贸易和经济合作，包括基于双边或多边协议的合作，保障必要的过境、运输和交通条件，以及与地区经济组织的联系。成员国强调实现经济权、文化权以及发展权的重要性。

成员国强调，必须加强社会领域以及打击毒品交易和吸毒、有组织犯罪、解决难民问题、医疗和消除自然灾害后果方面的合作。

成员国承认亚洲各国人民文化的多样性和独特性及其对克服以往分歧所做的贡献。成员国强调致力于崇尚自由，保护和丰富自己的文化和精神遗产并使之多样化，为此将付出特别的努力来发展更好的相互理解，加强文化交流和教育、旅游领域的合作。

成员国关注建立物质、法律、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保障，并使之在亚信会议地理空间内创造和平、和谐、相互理解和稳定的条件。

八、人权和基本自由

成员国有义务依据《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行事，并据此重申尊重人权和所有个人的基本自由的义务，不管其种族属性、性别和信仰。成员国相信，尊重、保护和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对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对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和精神遗产，对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好关系具有重要贡献。

成员国非常关心人的所有权不可分原则，并据此强调全面落实这一原则的重要性。

*

*

*

成员国指出，随着各国立场进一步协商的推进，符合《联合国宪章》目标和原则的国际合作的新原则可以对本宣言进行补充。

文件 3：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目录

（亚信会议外长会晤决议通过）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会议（简称亚信会议）成员国，
为了扩大合作创造和巩固亚洲大陆和平、信任和友好的环境，
根据联合国宪章、亚信会议阿拉木图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行事，
考虑到亚洲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批准以下旨在加强亚洲大陆相互信任的原则和措施，并同意在双边和/或多边基础上落实这些原则和措施。

1. 总则

1.1. 成员国承认信任措施与和平解决争端和履行军控和裁军协议，另一方面它们相互补充并能够由相关国家根据特殊情况和相互协商平行地实施。

1.2. 亚洲的多样性强调军事政治领域以及经济、生态和人等方面措施的重要性。

1.3. 亚信会议相互信任措施根据渐进和自愿的原则落实。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目录及其指明的措施具有建议的性质。任何成员国可以选择这一目录包含的一定的措施用于其认为正确并符合其目标的地方。

1.4. 本目录包含的信任措施不对成员国参加的其他信任措施、安全协定和/或军控和裁军协议构成损害，而且这些措施不改变这些协定和/或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1.5. 这一目录中没有什么可以阻碍成员国之间或与其他国家采取其他信任措施。

1.6. 相关成员国可以在相互之间协商信任措施的情况下交换信息。它们也可以决定将这一信息提交给亚信会议秘书处供进一步推广。

1.7. 根据本目录规定获取信息的成员国没有提供这一信息的成员国的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转移给第三方。

1.8. 成员国对本目录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总结，以便确定最有效最能接受的信任措施并在亚信会议地区更广泛地实施，在必要的情况下根据达成的共识对这些信任措施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军事政治领域的信任措施

为了保障长期稳定，加强军事政治领域的互信，考虑成员国的合法安全利益，成员国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2.1. 交换信息，进行交换的数量、模态和可能性由相关成员国根据它们国家法律和准则就以下问题进行协商：

a) 武装力量的组成；

b) 国防预算；

c) 如果成员国允许披露以下信息，该国领土上部署的外国军事人员数量的存在；

d) 通报计划的军事活动，包括外国军事人员参与的演习，通报的模态和指标由相关成员国协商确定。

2.2. 邀请成员国观察人员观摩军事演习。

2.3. 研究利用这样的机制，如具有军事性质的不可预见的和危险

事件磋商，特别是在这种事件直接接近成员国边境地区的条件下。

2.4. 发展成员国武装力量之间的以下合作形式：

- a) 军职人员和军事学校代表相互访问；
- b) 相互邀请参加民族节日、文化和体育活动；
- c) 交流军事部门领导人的履历资料；
- d) 成员国达成一致的其他合作形式。

2.5. 交流参与或批准的多边军控和裁军机制，以及宇宙空间公约。

3. 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

3.1. 成员国根据其国内立法采取共同措施消灭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防止分离主义和极端组织活动，保障每一个成员国的安全和稳定。

3.2. 成员国交流打击恐怖主义、分离主义、极端主义活动以及有组织犯罪团伙的信息，在必要的情况下制定打击这些活动的机制。为此，成员国也可以交流国家护法机构的信息，促使这些机构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系。

3.3. 成员国可以采取加强信息交流合作，有效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获取这些武器的手段的扩散。

3.4. 成员国交流它们打击毒品、贩卖人口、洗钱、跨境有组织犯罪、非法轻型射击武器交易，包括防空导弹装置，以及爆炸物和有毒物质走私方面的信息。

3.5. 成员国交流它们加入相应的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机制，或者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批准采取的扩大打

击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步骤方面的信息。

4. 经济、生态和人方面的信任措施

为了发展和加强经济、生态和人方面的相互信任，成员国可以根据自己的国家法律和准则采取以下措施：

4.1. 建立共同的贸易和经济领域数据库和信息交流体系。

4.2. 在不损害成员国相应双边和多边机制的情况下，研究和实施保护环境共同纲要，特别是边境地区。

4.3. 交流本国领土上它们认为可能对邻国造成损害的的自然和工业灾害信息。

4.4. 交流本国负责发展国际旅游和旅游基础设施的机构信息，并促进这些机构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系。

4.5. 交流具有嫌疑的金融交易和非法金融业务方面的信息，并促进相应机构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系。

4.6. 交流本国紧急情况 and 搜救行动部门信息，以便促使这些部门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系。在必要的情况下，成员国确定协调机构负责紧急情况 and 搜救行动协作的组织活动，并建立在发生自然灾变和紧急情况的情况下给予援助的体系。

4.7. 制定和实施各国人民文化和传统信息传播的共同项目，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睦邻关系。

4.8. 发展科学和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包括学术交流、学生交换，共同举办活动，目的是为实现亚信会议的目标提供建议和制定项目。

4.9. 发展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包括宗教之间的对话。

2004年10月22日，阿拉木图

文件 4：关于消除恐怖主义和促进文明对话的宣言

我们，亚信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亚信）成员国国家或政府领导人齐聚在阿拉木图参加第一次亚信会议首脑峰会，声明如下。

我们非常关注世界范围内包括亚信会议成员国内不断滋长的恐怖主义活动。根据《联合国宪章》，我们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应对挑战。我们强调联合国、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在解决这一问题上的核心作用。

我们对在恐怖主义活动中失去生命的无辜百姓深表哀伤，对失去亲人的家庭表达我们的同情和哀悼。

我们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谴责针对无辜百姓生命和威胁他人和平相处环境的暴力行径和犯罪行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恐怖主义辩护。

我们确信恐怖主义是对人权的直接践踏，特别是对生存、自由、安全和发展权利的践踏。

我们强调消灭恐怖主义是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共同目标，我们相信世界上的所有宗教都拒绝暴力和恐怖主义，并且倡导保护人权。

我们强调恐怖主义不能与任何宗教、民族或文明混为一谈。我们绝不允许恐怖主义试图诱使我们陷入宗教、文化或文明冲突之中。我们必须特别警惕，全球反恐斗争演变成一场针对文化、宗教或民族的战争。我们要在这场斗争中团结一致。

我们重申我们坚守国际法准则，《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自决权，以及亚信会议《阿拉木图文件》中关于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强国家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与合作（阿塞拜疆共和国对这段内容保留其特殊看法）。

我们积极支持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反恐斗争应该是全球性的、全面的和持续的，而非有选择的或歧视性的。在反恐斗争中必须避免采用双重标准。我们还反对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部事务。我们反对绕过《联合国宪章》对主权国家使用武力。

我们重申联合国安理会 13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打击恐怖主义决议的重要意义，并全面支持执行这些决议。这些决议为国家、地区和国际社会打击这一恶势力提供了基础。

我们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依法打击恐怖主义。

我们鼓励签订联合国各种反恐公约的缔约方国家根据公约进行磋商和合作以确保其有效实施。我们将致力于尽快研究并通过联合国的相关文件，如《全面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我们以开放的态度与所有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或机构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关注恐怖主义的跨国性质，及其与其他安全挑战和威胁的紧密关系，如有组织犯罪、毒品和人口贩卖以及非法武器贩运，我们将致力于加强我们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定期交换信息，阻止并消除对恐怖主义的国际资助。

我们认为，努力消除贫困、失业、文盲、极端主义、暴力、根深蒂固的仇恨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之一。我们认

为有必要保障世界所有地区的稳定发展，重视社会经济全球化。为了达到我们的目标，重要的是要推动和平解决地区和国际危机和冲突。

我们支持恢复和重建阿富汗的国际努力，帮助该国成为国际社会稳定和繁荣的成员。

亚信会议成员国要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和对话，促进共同价值观、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共同打击恐怖主义。

我们认为亚信会议作为一个拥有不同文化和传统国家的亚洲独特论坛，是促进文化和文明对话的最重要机制之一。我们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推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 56/6 号决议，并确信切实落实该《决议》的行动纲领将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福利和稳定。亚信会议成员国将全面、积极地发展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在世界最大差异的文明间搭建友谊的桥梁。

2002 年 6 月 4 日于阿拉木图

文件 5：第二届亚信会议国家和政府首脑峰会宣言

我们，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简称亚信会议）成员国国家或政府领导人齐聚在阿拉木图参加第二次亚信会议首脑峰会。全球和亚洲形势要求我们紧密合作、继续对话、全面交换意见，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协同抵制冲突，和平解决争端，发展信任措施。

我们坚持《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准则；
我们承认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和安全问题存在紧密的联系；

我们再次重申《亚信会议成员国之间关系原则宣言》条款；

我们坚信亚信会议是通过相互协作和信任措施加强成员国和平发展的建设性的对话平台：

我们强调应持包容态度看待军事政治、经济、生态和人文领域的安全问题，在这些领域制定和发展信任措施尤为重要；

我们坚定不移地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推动亚洲安全局势的好转，保障成员国人民美好的未来。

我们申明如下：

—

1、我们坚信，在《联合国宪章》原则、《亚信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原则宣言》和《阿拉木图文件》基础上的多边合作，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维护地区和国际和平和安全。为此，我们要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就安全和合作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积极努力地推动亚信会议发展成为

一个政治对话论坛。

2、我们支持联合国强化应对现实挑战能力的改革进程。我们支持亚洲候选人当选联合国秘书长之职。

3、我们认为，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干涉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直接或间接势力威胁地区和世界的和平。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冲突。

4、我们谴责一切恐怖主义，并强调绝不向任何恐怖主义行径妥协。我们决定强化我们的行动，坚决打击国家、地区和多边层面的恐怖主义。反恐斗争必须是全面的、坚决的，排斥双重标准。恐怖主义不能，也不应该与任何宗教、民族、文明或宗族团体相提并论。我们承认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的主导作用。

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国第 13 号《国际反恐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该公约。我们尚需在该领域完成立法的重要任务。因此，我们要继续努力，要在联合国全体大会上签署《国际反恐公约》。

5、我们再次重申，分离主义是国家安全和稳定、主权、领土完整的主要威胁和挑战之一。成员国不能在其他成员国领土上支持任何分裂行动和组织。我们再次申明，我们的领土不应该成为任何分裂势力和组织的温床。我们不能与分离主义分子建立任何关系或给予他们任何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我们重申拥有民族自决权。

6、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正在上升，它们危及我们人民的安全和生活。在一些事件中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联系已经显现。我们重申必须加强合作，共同抵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其中包括贩毒、

金融犯罪、“洗钱”、非法贩卖武器，以及与腐败作斗争。

7、我们支持国际合作打击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我们呼吁成员国相互合作遏制非法贩卖毒品。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已做好准备积极参加国际社会共同研究和实施专门针对打击非法贩卖毒品的专门计划，并给予支持，稳定社会经济和人文现状。成员国再次重申履行《阿拉木图文件》规定的抵制非法贩卖毒品的义务。

8、我们认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及其运载工具威胁世界和平和稳定，因此所有国家应履行各自义务阻止其扩散。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合作阻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我们承认，所有国家根据多边协议履行有关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防止其扩散的义务的重要性。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们应共同努力遏制恐怖主义分子和犯罪集团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企图。我们支持世界无核化，并共同努力达到这一目标。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证协议规定的义务，我们再次重申一国有权力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材料和设施。我们坚决支持保障核设施安全的努力。我们要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合作。我们要指出，中亚国家共同努力在中亚建立了无核区。为此我们支持推动签署中亚无核化条约的倡议。

9、我们认为，非法重轻型武器贸易严重威胁和平和稳定。我们要坚决履行联合国《关于预防、打击和根除各种非法重轻型武器交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目录》的相关条例。我们呼

吁支持与世界、地区和国家非法武器交易作斗争，并阻止其扩散的努力。

10、我们强调，2002年阿拉木图召开第一次亚信会议首脑峰会至今，亚洲经济增长迅速。我们的共同利益为我们地区的稳定发展创造了新的经贸和生态合作的可能性。

11、我们认为，能源安全是日程表中的优先问题之一。供应国和需求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具有特殊意义。因此，需要强调的是，能源安全是经济和社会安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稳定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希望相关各方为保证能源安全做出自己的贡献，共同促进能源问题的对话和合作。

12、我们坚信，建立和发展交通网络、石油天然气管道对投资和加强成员国在经贸、科技和能源领域的大规模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非传统安全和挑战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负面影响。我们认为，传染病、艾滋病和禽流感的扩散是影响发展的重要挑战。我们认为，成员国应加强合作、协调，并促进建立和发展成员国管理社会保健领域的突发事件的能力。

13、我们认为，发展权、和平权和人权互为补充，是不可分割的。我们认为，促进跨文明和跨宗教对话和伙伴关系，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包容、相互尊敬和相互理解将成为我们关系发展的基本原则。我们再次重申尊重文化多样性和社会特殊性的重要性。我们很高兴地看到联合国秘书长有关建立《文明同盟》和建立高层机构的申明，我们对该倡议的成果深表兴趣。我们看到，在全球化条件下，国家的发展

取决于教育领域的进步，特别是提高我们人民的知识水平和教育质量。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扩大成员国在教育领域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14、我们强调发展旅游，复兴古丝绸之路传统必将团结和加强人民之间的联系。

二

15、我们强调，亚信会议进程将向前发展，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16、2002年6月4日，阿拉木图举办的第一次首脑峰会制定的绝大多数有关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亚信会议的任务已经完成。

17、我们共同的政治意愿进一步推动了亚信会议进程的发展。

18、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在经济、生态和人文领域，以及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领域的信任措施获得进展。

19、我们看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作为主席国在加强对话和亚信会议进程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20、我们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推进亚信会议进程和目标的实现。

21、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亚信会议秘书处成为亚信会议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三

22、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对亚信会议的兴趣日益上升。因此，我们欢迎泰国和韩国作为成员国分别于2004年和2006年加入亚信会议。

四

23、我们决定将 10 月 5 日设定为亚信会议日,1992 年的这一天,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在第 47 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召开亚信会议的倡议。

五

24、我们决定于 2010 年举办第三次亚信会议国家和政府首脑峰会。

六

25、我们认为,亚信会议进程在向前发展,完成了第一次首脑峰会提出的任务。本宣言反应了我们进一步发展亚信会议进程,建立本地区信任和协作氛围的意愿。

2006 年 6 月 17 日,阿拉木图

文件 6：第三届亚信会议国家和政府首脑峰会宣言

我们，亚信会议成员国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共和国）参加第三届亚信会议元首峰会，旨在通过制定有效措施及相应倡议，努力应对共同挑战；

我们重申将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遵循亚信会议的基础性文件（1999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调整亚信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原则宣言》以及 2002 年 6 月 4 日的《阿拉木图文件》）中确定的宗旨与原则；关注成员国的彼此利益和共同挑战，确定将进一步加强亚洲现有的团结与合作关系；

承认亚洲传统、文化及价值观的多样性是成员国间关系的重要、互补因素；承认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中的核心作用；承认各国在多边基础上实施的国际法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的重要性；

承认国际与地区合作是解决国际社会遇到的并引起共同关注的问题的重要的、有效的和可操作手段；期待建立相互协作的牢固基础以发展亚信会议地区的平等伙伴合作，进而促进本地区的和平、进步与繁荣；因此将亚信会议定位为开展紧密合作的多边论坛，包括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政治对话与协作、各种磋商与决策；

意识到全球化、多边主义以及国家间日益增长的相互依赖，要求在联合国框架下并以其为主导、与其他国际论坛的集体努力，旨在推动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相互理解、对多样性的宽容和尊重、睦邻友好、经济福祉、互利合作，建立更为公正民主的、以国际法准则为基

础的世界秩序；

强调在自愿和渐进基础上落实各项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这一点已得到《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目录》以及其他亚信会议文件的确认；

重申成员国在亚洲建立包容、不可分割的安全氛围的决心，以使成员国在亚洲能够和平共处，人民能够生活在和平、自由、繁荣的氛围下；

肯定亚信会议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其中大部分与亚信会议特有的开放性、协商一致原则具有紧密关系，这些成就应当保持并有所发扬光大；

特声明如下：

—

1. 我们认识到，当前全球发展在和平、稳定、安全、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环境保护和文化领域面临严峻的挑战。

2.1. 我们一致坚决谴责各种形式、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在何地、由何人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均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峻挑战之一。我们认为，恐怖主义不可能也不必然与某种宗教、民族属性、文明或种族相联系，我们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我们认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只能通过各国的共同努力，消除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避免双重标准，并在联合国的主导下进行。

2.2 我们将继续在保障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其他联合国安理会、全体大会通过的各种反恐法律文件、国际公约方面展开紧密合作。

2.3 我们乐见亚信成员国参与地区机制下的反恐努力，并鼓励该领域的地区间合作。

2.4 我们重视通过反对相关意识形态来消灭恐怖主义的必要性。我们应当继续努力完成联合国框架下的《国际恐怖主义公约》草案的谈判。

2.5. 我们号召各国鼓励公民、实业界参与反恐行动、发展文明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旨在有效解决该问题的相互理解。

3. 我们确认我们在裁军、不扩散与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义务，在亚信会议元首峰会和外长会议上通过的相关文件里这些义务都有所体现。

4. 我们关注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在布拉格签署的关于进一步削减与限制战略进攻武器条约。

5. 我们关注 2010 年 4 月 13 日的华盛顿核安全峰会。

6. 我们关注 2010 年 4 月 17-18 日在德黑兰进行的有关裁军与不扩散国际会议——“所有人分享的核能，不针对任何人的核武器”会议。

7. 我们支持地区国家间在自愿协商基础上建立无核区的努力，鼓励无核区之间的合作，呼吁核大国给予支持。我们乐见中亚无核区的建立，乐见《东南亚无核区条约》的进一步加强，乐见蒙古成为无核国家，这是该国在亚信会议地区加强安全与信任措施的贡献。

8. 我们重申，在联合国框架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打击、根除与恐怖主义、跨国犯罪以及与贩毒相关的非法买卖、轻型武器走

私行为。因此，我们坚持执行《联合国关于预防、打击、消灭轻型武器非法贸易计划》，落实可让各国及时可靠识别、追查转运非法轻型武器的国际机制。

9. 我们特别关注日益恶化的非法毒品生产与流通问题，该问题已经涵盖跨国与全球范畴，并成为国际社会的严重威胁。我们重申，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预防、打击、消灭这一全球性问题。我们承认，没有一个政府能够独立地成功应对该威胁，因此呼吁所有国家为抑制该威胁展开合作、协调与坚决行动。

10. 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政治稳定、社会与文化价值观产生负面的影响。我们重申协调各方努力的决心，我们有落实打击国内、地区、国际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制定更有效打击该类犯罪手段的决心。2010年5月27日在土耳其共和国的安大略省召开的第一届亚信会议成员国警察部门长官会晤上通过的宣言体现了这一态度。

11. 我们确信，对领土完整与国家主权的尊重是建立国家间关系的基础。我们还认为，分离主义是对安全与稳定、主权、统一与领土完整以及国家边界不可侵犯的严峻挑战与威胁。亚信会议成员国不会支持在其它成员国境内的任何形式的分离主义势力与联盟。我们声明，我们的国土不会被任何形式的分离主义势力与联盟所利用，我们也不会与分离主义分子建立联系与关系，更不会给予其支持。我们确认《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公认的人民自决权原则。

12. 我们确定并强调亚信会议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原则性立场。我们认为，针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的直接或间接威

胁，或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准则使用武力的行为将会给地区与国际和平带来威胁。保护、维持、促进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公认准则是所有国家的义务。

13. 我们承认能源安全对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社会经济福祉的重要性。我们强调能源合作的必要性，以加强合作、推广和配置可行的干净环保能源技术，拓展能源利用，在有利条件下促进相关能源技术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

14. 我们关注全球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与深刻后果。我们意识到，危机进一步加重了全球金融体系与经济体系的失衡和缺陷，并表现出加快国家金融机制管理体系改革的必要性。我们建议国际社会继续开展深入、可协调的反危机工作，包括通过宏观经济政策领域的相互协作以将发展中国家受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并采取行动与倡议消除这些挑战。我们支持在改革国际金融体系方面的协调努力，以保障世界经济积极、持续、平衡发展，缩小发展水平和保障金融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差距。

15. 我们关注中亚国家在积极解决核废料安全问题方面的努力。同时我们也意识到各方应帮助解决该问题。

16. 我们还关注与流行病相关的全球性威胁，如流感、艾滋病、AH1N1 流感、疟疾、结核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因此我们支持加强合作以抑制、消除卫生领域的全球性威胁。

二

17. 我们支持为扩大联合国更加有效应对当前挑战并适应时代

需求的体系改革。

18. 我们重申促进与保护人权的重要性。我们承认人的所有权利是全面的、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与相互制约的。

19. 值得注意的是，2010年是“国际文化和睦年”，我们重申我们准备好开展文化间、文明间、宗教间的广泛对话，以保障对社会文化、民族文化传统和宗教多样性的尊重与宽容。我们乐见分别于2008年1月15-16日在马德里、2009年4月6-7日在伊斯坦布尔、2010年5月28-29日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三次“文明同盟论坛”。我们支持亚信会议成为“文明同盟朋友小组”的成员。

20. 我们还欢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关于召开“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的倡议（2003,2006,2009）以及2008年在阿斯塔纳召开的“同一世界：通过多元化实现进步”会议。在这些会议上，通过了呼吁进行跨宗教和不同信仰之间对话以及在多样性基础上开展合作的重要文件。

三

21. 我们对中东局势表示关心并号召有关各方完成联合国关于通过重启巴勒斯坦建国谈判在该地区实现长期公正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决议，以促进在两国和平安全共存构想框架下解决该问题。

22.1 我们声明，支持阿富汗的独立、主权、统一及领土完整。我们希望看到一个没有暴力、没有恐怖主义、没有毒品威胁与毒品犯罪的经济自给自足的阿富汗。我们准备好对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达成上述目标。对国际社会的努力我们表示满意，并建议对阿富汗

持续开展必要援助，并使援助政策走上与主要利益方——阿富汗政府协调的轨道。

22.2 我们重视当前毒品交易、恐怖主义及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恶性联系。我们坚决加强有效打击毒品问题的地区与国际合作。

22.3 我们承认阿富汗及其人民遇到的严峻挑战。实现阿富汗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取决于阿方主导实施的行为与国际上为实现该国稳定而采取的举措之间是否能够相互补充。上述行为应顾及地区因素并体现友谊与合作。

22.4 我们支持在联合国主导下由其它地区与国际组织、论坛参与的、并与阿富汗政府进行全面协调以解决阿富汗问题的举措。

22.5 我们乐见阿富汗及其邻国拓展有效的地区合作。我们重视《伊斯坦布尔声明》。

22.6 我们承认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上的努力并认为，联合国应当发挥主导作用。

23. 我们乐见伊拉克政治进程中的进步，该进程旨在实现以规范国内政治对话为基础的民族和解。我们强调，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与民族统一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

四

24. 我们承认亚信会议在解决全世界与亚洲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在此我们重申，我们将坚决发展作为拓展成员国相互协作与对话论坛的亚信会议。

25. 我们重申，我们时刻准备着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

推进亚信会议进程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26. 我们意识到落实信任措施的重要性。我们满意地看到，2007年3月14日在曼谷通过《落实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的合作立场》之后开始了信任措施的实际履行进程。我们责成高官委员会与秘书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落实信任措施。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对切实落实信任措施负起责任。

27. 我们确信按照《亚信会议信任措施目录》条款进行安全问题讨论的重要性。

28. 我们关注刚成立不久的亚信会议秘书处的良好工作。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秘书处，以提升其在职责方面的有效性和责任。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向秘书处定期认缴预算会费。

29. 我们恳请那些尚未批准《亚信秘书处协议》的成员国尽快批准该协议。

30. 我们高度评价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作为亚信会议主席与缔造者并推动组织活动至当前水平的作用。我们认为，亚信会议成员国间的相互理解已成为其成功的前提。

31. 我们欢迎土耳其成为亚信会议轮值主席国。我们坚信，在与成员国的相互紧密协作中土耳其的轮值主席国地位定会为亚信会议进程注入新的活力。我们支持主席国每两年轮值一次。

五

32. 我们承认亚信会议对外联系和加强与其他区域性、国际性组织和论坛相互协作的重要性。我们高兴地看到，2007年3月14日在

曼谷通过的《亚信会议对外关系条例》已经为这一进程奠定了良好的开端。我们将责成亚信会议外长和秘书处根据该《条例》确定的形式继续落实这一《条例》。

33. 我们满意地看到，亚信会议与其他区域性、国际性组织和论坛建立外部关系的进程已经开始。因此，我们欢迎亚信会议秘书处与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国际移民组织等组织的行政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

34. 我们重视联合国、欧安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从 2002 年起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亚信会议活动。我们欢迎 2007 年 12 月 6 日联合国大会给予亚信会议观察员资格的第 62/77 号决议。我们重视亚信会议及其观察员组织在共同利益、在研究制定巩固该类协作的新路径新方式上的相互合作。我们支持发展亚信会议与联合国、上合组织的联系。

35. 我们承认，研究多边机构和组织的经验能够有利于亚信会议的进一步发展。

36. 我们欢迎即将于 2010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三届亚洲——中东对话会议，并预祝此次会议成功。该会议旨在持续加强亚信会议成员国之间紧密合作和友好关系，并为地区稳定 and 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37. 我们重视在乌兰巴托（蒙古）成立的“无出海口发展中国家国际中心”，并研究该中心与亚信会议相互协作的前景。

六

38. 我们满意地看到对亚信会议的兴趣在不断上升。我们欢迎越

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伊朗共和国加入亚信会议、成为正式成员国，孟加拉国成为观察员国。

七

39. 我们约定将于 2012 年召开第四届外长会议。

40. 我们同意于 2014 年召开亚信会议第四届元首峰会。

八

41. 我们认为，在基础性文件得以通过以及开始落实信任措施之后，亚信会议进程已向前推进。本宣言反映我们的集体意愿以及进一步发展亚信会议，继续为在本地区建立信任氛围与拓展合作而工作。

2010 年 6 月 8 日，伊斯坦布尔

本报告由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完成。

报告负责人：

李 新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主要撰稿人：

李 新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强晓云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

钱宗旗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曹嘉涵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王玉柱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俄文资料翻译人员：

李新 强晓云 钱宗旗

英文资料翻译人员：

曹嘉涵 王玉柱